东民政发〔2023〕10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族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辖区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室所办：

现将《民族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族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24日

 民族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全国、全区、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东胜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东安发〔2023〕4号）的通知，结合民族街道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要求，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切实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

（一）检查时间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2月底。

（二）检查方式

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全方位开展自查自纠自改。各包联领导负责所包联社区组织开展本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街道纪检监察室、党政办负责组成督查组对各社区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组织机构

成立民族街道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组 长：韩 啸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组长：王彦博 街道武装部长

副 组 长：尚奇志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刘 宇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王翠萍 街道纪工委书记

 吴智斌 街道宣传委员

 扎娜玛 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由各社区书记、各科室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平安建设办，由张继仙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协调、通报、调度等事宜。同时下设6个社区、1个村检查组和监督检查组，按辖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督查工作。

（一）新建社区

组 长：尚奇志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副组长：郭 伟 新建社区党支部书记

成 员：社区全体干部

职能职责：负责做好辖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突出抓好加油站、学校、幼儿园、建筑施工企业、烟花爆竹等行业以及各小区的消防隐患排查整治。

（二）陈家渠社区

组 长：扎娜玛 办事处副主任

副组长：刘慧杰 陈家渠社区党支部书记

成 员：社区全体干部

职能职责：负责做好辖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突出抓好学校、托管、建筑施工企业、烟花爆竹等行业及各小区的消防的隐患排查整治。

（三）苏力德社区

组 长：刘 宇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副组长：李昱鹏 苏力德社区党支部书记

成 员：社区全体干部

职能职责：负责做好辖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突出抓好加油站、加气站、幼儿园、建筑施工企业、小区物业、等行业及各小区的消防的隐患排查整治。

（四）乌兰社区

组 长：刘 宇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副组长：李良东 乌兰社区党支部书记

成 员: 社区全体干部

职能职责：负责做好辖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突出抓好建筑施工企业、学校幼儿园、烟花爆竹等行业和森林草原防火及各小区的消防隐患排查整治。

（五）永兴社区

组 长：吴智斌 街道宣传委员

副组长：冯海成 永兴社区党支部书记

成 员: 社区全体干部

职能职责：负责做好辖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突出抓好幼儿园、小区物业、烟花爆竹等行业及各小区的消防隐患排查整治。

1. 阿吉奈社区

组 长：吴智斌 街道宣传委员

副组长：张红霞 阿吉奈社区党支部书记

成 员: 社区全体干部

职能职责：负责做好辖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突出抓好幼儿园、小区物业、烟花爆竹等行业及各小区的消防隐患排查整治。

 （七）碾盘梁村

组 长：王彦博 街道武装部长

副组长：刘奋琴 碾盘梁村党支部书记

成 员: 村全体干部

职能职责：负责做好辖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突出抓好养老院、小区物业、烟花爆竹等行业及各小区的消防隐患排查整治。

 （八）纪检监察组

组 长：王翠萍 街道纪工委书记

副组长：李成龙 街道党政办主任

成 员：甄东升 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职能职责：负责对各社区及科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排查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四、检查内容

（一）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1.《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主体工作开展情况；各社区包联领导和社区负责人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带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情况；各部门安全监管机构和监管执法力量建设情况。

3.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情况；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消防、旅游、铁路、民航、城镇燃气、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治理情况。

4.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情况。各村社区要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事故防范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宣讲内容，发挥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贴近群众优势，采取发放宣传单、上门讲解等方式进企业、进户进行宣传讲解，确保把压力传导到一线员工，坚决杜绝“上冷下热”“上紧下松”。

5.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情况。

6.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情况，信息报送情况。

7.全国、自治区、市、区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及主要领导带队检查情况。

8.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及应急值守情况。

9.本轮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部署落实情况。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落实情况；设立党组织的企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及管理机构设立情况；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落实情况。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开展情况。教育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管理人员接受培训及考核情况；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情况；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宣传贯彻情况。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企业生产经营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企业标准化创建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执行情况。

4.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情况；加强重要设施和装备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定期检测检验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安全状况；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等。

5.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等情况。

6.本轮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自查自纠情况。

五、责任落实

街道社区要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加大日常巡查检查频次，实时掌握辖区安全动态。

六、工作安排

（一）制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进度表(2023年2月25日前)

各社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具体检查表，明确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并按照进度表迅速开展工作，每周上报进度。

（二）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2023年5月25日至12月底前)

各社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网格员要深入所辖区域、企业开展对表检查，要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做到检查全覆盖，检查情况要全程建档，填写《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台账》留存备查。

（三）梳理汇总(2023年12月10日)

认真梳理大检查存在问题，总结经验做法，按时报送工作总结。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社区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这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作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实、抓好。6个社区、1个村检查组和监督检查组组长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带头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各组长检查企业数原则上不得少于管辖企业总数的30%。各社区要细化检查计划，确保在8月底前对所辖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全覆盖。各企业要严格开展自查自纠，企业法人和实际控制人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车间，每一名员工。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监站和各社区要结合辖区特点，坚持边检查边上报，针对发现上报的隐患，必须坚持跟踪巡查。

 （三）加强应急值守工作。要高度重视应急值守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遵守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妥善处置，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事故现象发生。同时，严格督促所辖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带班、值班制度，安排充足力量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针对可能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不断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四）严格落实信息调度。各社区于8月10日、12月10日9:00前将工作进展报至安监站。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族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24日印发